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11)

董事會成員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范培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辭世。

作為董事會成員於逾四十二年的服務中，范先生以其出眾學識及專業長才對本銀行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成員及本銀行全體同人對范先生之辭世深表哀悼。願范先生安息。

由於范先生辭世，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人數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要求。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行將舉行之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一位行將退任之非常務董事為獨立非常務董事，本銀行預期屆時可達回有關之最低人數要求。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

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先生（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及朱惠雄先生；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劉國元先生、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林炳海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在信報於18/04/2005刊登的內容。